

##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 提名委员会之职权范围

#### 第一章 组织架构

第一条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举行的会议上成立一委员会名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会」）。

#### 第二章 成员

第二条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成员人数不应少于三位，大多数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三条 董事会应委任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董事会主席为委员会主席。

第四条 只有委员会的成员方有权出席委员会之会议。然而，若委员会认为任何董事、行政人员或其他人士可协助该会履行职责，则可邀请该等人士出席会议。

#### 第三章 会议次数及程序

第五条 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会议一次，并按委员会主席要求的其他时间召开会议。

第六条 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能使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会上占大多数的数目。正式召开而达到法定人数的委员会会议有权履行委员会获赋予的一切或任何授权、权力和酌情权。

#### 第四章 秘书

第七条 公司秘书或其代理人应担任委员会秘书。

#### 第五章 会议通告

第八条 委员会的会议应由委员会主席召集。

第九条 除非另有协定，否则载有会议地点、时间、日期及将讨论的议程事项的通告，应于开会日期之前最少 14 个工作日送交委员会各成员及其他需要出席会议的人士。补充文件应于开会之前最少 3 个工作日送交。

####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十条 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详细记录会议上审议的事项及所作出的决定，包括会上提出的关注及相反意见。会议记录应于会议完成后尽快供委员会所有成员传阅。

第十一条 委员会秘书应保存委员会之会议记录及通过决议案之文件。除非有利益冲突，否则任何董事可在提出合理通知后，于任何合理时间内查阅上述文件。

## 第七章 股东周年大会

第十二条 委员会主席应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并准备于会上回答股东的问题。若未能出席，则委员会另一名成员（或如该名成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应出席。

## 第八章 责任

第十三条 委员会应：

（一）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各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二）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三）评审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四）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执行官）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与董事会主席及董事会所辖委员会（例如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之主席于适当时协商，就有关委员会的成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随时就董事继续服务等有关的事宜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包括根据法例及服务合约，暂停或终止某执行董事作为本公司雇员所提供的服务；

（七）不断检讨公司所需的领导人（包括执行及非执行董事），以保持公司在市场上的持续有效竞争力；

（八）完全掌握对公司及其所在市场有影响的策略事宜及商业转变的最新情况；

（九）每年检讨董事所需投入的时间。绩效评估应用以衡量董事是否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及

（十）确保非执行董事获委任加入董事会时收到正式聘书，当中列明董事会期望他们付出的时间、在委员会的服务，以及参与董事会会议之外的活动。

## 第九章 报告责任

第十四条 委员会每次召开会议后，委员会主席应就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讨论的一切事宜，向董事会提交正式的报告。

第十五条 如委员会需要对其职责范围内之任何事宜采取行动或作出改善，应向董事会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建议。

第十六条 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供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L 段所述的一切资料，方便本公司在年报内编制企业管治报告，以符合附录 14 的规定。

## 第九章 权 利

第十七条 委员会有权为履行职责而向本公司任何雇员索取所需资料。

第十八条 委员会可就任何在其职责范围内之事宜，寻求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 第十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委员会应每年检讨其职责范围，并将其认为必要之修改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条 本职权范围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职权范围由董事会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采纳并生效，其后经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会通过之决议案修订。